

漯河市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83

2.项目名称：漯河市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二期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163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市电子政务云计算资源部署，节省硬件采购成本；统一软件平台：市人大采用省人大最新版本作为“基础”版，根据市人大实际需求拓展研发，全市共享研发成果；统一预警规则：市人大组织专家论证预警指标评价体系，方便县区直接使用。统一系统运维：以“建好、用好”为目标，在市人大常委会集中设置运维人员，为系统提供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拓展市人大端系统现有功能模块，在横联的各部门和纵联的各县区人大端研发数据报送软件工具或调用数据报送接口程序，实现各部门、各县区实时或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有关数据。县区人大同步推进横向部门拓展建设和纵向贯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参数”。

5.2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建设周期：60 日历天

5.6 运维服务期：36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注 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开标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信用查询结果截屏存档。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05日00时00分至2024年08月0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506开标1室),供应商代表需携带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到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磋商及最终报价。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在截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开始时间）未完成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的开标过程。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开标相关具体操作”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收取

（1）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77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5673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5673509